表 4-20 資通安全管理

項目	申報內容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體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責核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以及決策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並督導公司資訊安全執行狀況，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等、資訊安全查核小組、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資訊安全緊急處理小組所組成）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管理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就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相關事項進行研議，以提升公司整體資訊安全；以及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完善監督治理之責。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由董事會核定，以為本公司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程序等之依據，確保公司重要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秉持維護客戶交易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對於本公司資訊系統暨所儲存、處理、傳遞或揭露之資料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件發生。明確宣示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其員工、臨時雇員應確實瞭解資訊安全聲明，以維護本公司資訊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作業除符合國內外資訊安全法令法規外，本公司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通過取得驗證，其後續年度審查及每三年之重新審查，確保證書持續有效，並 PDCA（Plan-DO-Check-Act）之循環式品質管理架構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之監控與管理，落實國際標準，持續對資訊安全精進治理制度。 執行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保險業提供行動應用程式（App）作業原則、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保險業使用物聯網設備作業準則、保險業網路投保註冊會員密碼之設計安全作業準則、保險業網路電子商務身分驗證之資訊安全作業準則、保險業核心資通系統作業委外資安注意事項，以及保險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規範等。 對於資訊安全情資與聯防機制，本公司依循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及外部資安情資資訊，依其建議或評估處理以即時掌握新興資安情資並擬定因應措施，利用相關資安防禦系統整合威脅情資以達聯防綜效；透過資安監控服務（SOC）等防駭監控機制，在資安事件發時生，於第一時間發出告警，並進行防禦設定或緊急應變處理，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傷害。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事項，資源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事件應變演練與教育訓練等，如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擊應變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個資暨資安事故應變演練，以及建置核心資訊作業同地及異地備援機制、應變演練等，並針對不同資安事件，進行情境模擬演練，強化處理人員的應變能力，全面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無。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鑒於資安威脅日益升高，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網路威脅與風險變化，及因應外部多變的攻擊手法，本公司對於資通安全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除了資訊安全管理除落實資訊治理、法令遵循之外，風險管控著重在資訊安全防護，包括資安管理內部查核、外部資安稽核驗證、委外資安檢測、建置同地及異地備援機制、災害應變演練及管理強化，不論外部威脅之即時監控、阻擋，或內部環境之資料存取、作業行為及設備區隔均加以管控，以以臻完善的分層隔離過濾機制防範不法或惡意行為。 為確保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並在「制度規範」、「人員訓練」以及「科技運用」等，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科技，同時培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本公司明訂資安通報事件等級及處理流程，依循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辦理，並於發生當日處理及於事件等級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研討分析與採取矯正措施，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作為，打造嚴謹有效的資安防禦網為資訊安全願景，以資安治理一致性為基礎，逐步提升全方位防護能力，並建置核心資訊作業同地及異地備援機制，以降低業務中斷所造成的風險損失及求償責任，期望成為於資安治理成熟度表現傑出之企業。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

附註一

本表單係配合 111 年 5 月 25 日發布修正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新增，自 111 年終了後三個月內開始申報。